

2016/2017 学年度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招生简章

牡丹江师范学院是黑龙江省东南部地区建校最早、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强的省属本科院校，是国家级语言文化规模化师范高校、教育部中俄大学生交流基地，也是中国政府奖学金院校、黑龙江省东南部地区教师教育研究中心、基础教育研究中心和继续教育培训中心。

学校座落在国家级优秀旅游城市——风景秀丽的牡丹江市，具有65年的办学历史。学校占地105万平方米，设有16个学院，拥有50个本科专业。研究生教育有4个一级学科，22个二级学科。

一、申请途径和申请时间

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牡丹江师范学院提出申请，申请时间为2016年3月20日前。

网上报名系统：

[Http://laihua.csc.edu.cn/inscholarship/jsp/student/StudentLogin.jsp](http://laihua.csc.edu.cn/inscholarship/jsp/student/StudentLogin.jsp)

二、申请人资格

- 1、申请人须为非中国籍公民，身体健康。
- 2、申请人学历和年龄要求：

攻读硕士学位者，须具有学士学位，年龄不超过35周岁

三、申请材料提供

申请人必须如实填写和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均为一式两份）：

- 1、《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表》（由留学基金委统一印制）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用中文、英文或本国语言填写。

2、经过公证的最高学历证明。如申请人为在校学生或已就业，需另外提交本人就读学校出具的在学证明或就业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中英文以外文本需附经公证的中文或英文的译文。

3、攻读硕士学位学者须提供本科阶段成绩单，中英文以外文本需附经公证的中文或英文的译文。

4、来华学习和研究计划，不少于 800 字，用中文或英文书写。

5、提交两名教授或副教授的推荐信，用中文或英文书写。

6、发表过的学术论文或学术成果（如有）

7、如果已经通过 HSK 考试，请提供汉语水平证书复印件。

8、护照复印件 1 份

9、《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复印件，原件自行保留)

无论录取与否，申请人材料均不退还。

四、招生类别及授课语言

学生类别	专业学习年限	汉语补习年限
1 硕士研究生	3 年	1 年

中文授课，无汉语基础的学生，需补习 1 年的汉语课程后再进入专业学习。凡需汉语补习者奖学金期限相应增加 1 年。

五、奖学金内容和标准

1. 免交学费、住宿费、注册费、实验费、保险费；

2. 提供奖学金生生活费，生活费由学校按月发给本人，标准为（人民币/月）：

硕士研究生：3000 元/人/月

六、录取及通知

1、申请者可通过奖学金报名系统查询申请进程及结果。

网址：[Http://laihua.csc.edu.cn/inscholarship/jsp/student/StudentLogin.jsp](http://laihua.csc.edu.cn/inscholarship/jsp/student/StudentLogin.jsp)

2、牡丹江师范学院负责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上报留学基金委。

3、牡丹江师范学院将在 7 月初为符合录取条件的奖学金申请者邮寄《录取通知书》、《报到须知》、《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1 表)，被录取的学生应在 8 月末规定的报到时间内到校报到注册。

七、招生专业

文艺学、语言学及应用学、教育管理、动物学、植物学、体育教育训练学等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佳鑫

咨询电话：+86-453-6512966

E-MAIL：msygjjxy@163.com

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文化街 19 号 牡丹江师范学院国际教育学院

邮编：157011